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賣據條例》
（第 20 章）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有限責任合夥條例》
（第 37 章）
《放債人條例》
（第 163 章）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0 號）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0 號）條例草案》（載於附件）應提交立法會，對上列四條法例作必需的適應化修改。

背景和論據

2. 《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述明 —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布為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而《基本法》第八條亦述明 —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3.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如何處理香港原有法律頒布了一項決定。該項決定作出若干規定，其中包括：除了 24 條香港法例的全部或部分條文宣佈不獲採用外，香港原有法律獲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等法律須按照若干指明的釋義原則詮釋。該等釋義原則見於《香港回歸條例》(1997 年第 110 號條例)，並已收納入《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A 條及附表 8。然而，《釋義及通則條例》雖已就與《基本法》相抵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的用語應如何詮釋一事有所規定，但在香港法律中保留這些用語，仍是不能接受的。因此，我們現在需要另行立法，以便對個別法例進行必要的詞句修訂。

條例草案

4. 所建議的修訂大多僅屬用語上的更改，例如，提述“the Colony”及“立法局”之處分別以“Hong Kong”及“立法會”代替。在一般情況下，提述“總督”之處將同樣以提述“行政長官”代替；如某項條文先前賦予“總督”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則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提述替代，以符合《基本法》第五十六條中行政長官制定附屬法規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的規定。

5. 其他修訂包括 —

(a) 《公司條例》第 265(1)(d)條

現時正在清盤的公司如根據任何條例或英國成文法則而欠下官方法定債項，則《公司條例》第265(1)(d)條給予該等債項獲優先償付的權利。由於欠聯合王國官方的債項可獲優先償付，是給予聯合王國的一項特權，故建議將對“官方”的提述作適應化改為“政府”。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債項可獲優先償付的理據，為該等債項其實是欠香港市民大眾的。該等債項是在與政府為香港市民大眾的利益而履行其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而招致的。根據任何英國成文法則而欠聯合王國官方的債項，和根據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而欠““國家””（並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債項並不相類。《公司條例》第265(1)(d)條給予欠聯合王國官方的債項的獲優先償付權，應作為賦予聯合王國的一項特權來處理。該條文應作出修訂，使之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A(2)(b)條*之下，失去效力。

(b) 《公司條例》第294(1)及295(2)條

現時《公司條例》第294(1)及295(2)條賦權予破產管理署署長將公司清盤帳戶內記入貸方的盈餘資金，投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聯合王國政府所發行的證券。鑑於投資在聯合王國政府所發行的證券已不再適當，而破產管理署署長實際上已多年沒有投資該類證券，因此建議刪除有關的提述。

(c) 《公司條例》第290C及290D條

*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A(2)(b)條訂明“任何給予英國或英聯邦其他國家或地區特權待遇的規定，除實施香港與英國或英聯邦其他國家或地區的互惠性安排的規定者外，不再有效”。

現建議將第 290C 及 290D 條所提述的“官方”作適應化改為“政府”。第 290B 及 292 條涉及如何處理已解散的公司的財產，以及規定該等財產須當作是無主財物及據此而屬“政府”所有。在此背景之下，現建議將 290C 條所提述的“官方”作適應化改為“政府”，因為該條涉及如何處理關於卸棄根據第 290B 及 292 條而歸屬官方為無主財物的不動產以外的財產。此外，由於第 290D 條指明了根據第 290C 條而作出卸棄的效力，因此現建議將該條對“官方”的提述亦作適應化改為“政府”。鑑於所涉及的是相同的標的物，故採用一致的用詞作適應化修訂是恰當的。

生效日期

6. 本條例草案亦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規限下，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對人權的影響

8. 律政司認為本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關於人權的條文。

法例的約束力

9. 本條例草案的修訂並不影響由草案所涵蓋的各條例現有條文的現行約束力，但賦予聯合王國特權的條文將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A(2)(b)條而予以刪除且不以其他條文代替。第 5(a)及(b)段提述了此等情況。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0. 本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1. 有關修訂主要是簡單的適應化修改，故無需諮詢公眾意見。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發出新聞稿，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查詢

13.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27 3909，與財經事

務局首席助理局長陳煥兒女士聯絡。

財經事務局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0號）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生效日期	1
3.	對條例的修訂	1
附表 1	《賣據條例》	2
附表 2	《公司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2
附表 3	《有限責任合夥條例》	7
附表 4	《放債人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8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對若干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0號）條例》。

2. 生效日期

（1） 本條例當作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2） 第（1）款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II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中的第十二條規限。

3. 對條例的修訂

各附表所指明的條例，按該等附表所示的方式修訂。

《賣據條例》

1. 《賣據條例》（第 20 章）第 23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公司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公司條例》

1.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訂明”的定義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 第 20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c）及（d）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2）款中—
 - （i） 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在（a）段中，廢除“女皇”而代以“中央人民”。
3. 第 22B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ii) 在(a)段中，廢除“其”而代以“行政長官的”；

(b) 在第(5)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4. 第22C(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5. 第30(2C)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6. 第38(7)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7. 第38D(2)(c)及(7)(a)(iv)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8. 第43(7)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9. 第49Q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2)及(3)款中，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b) 在第(4)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0. 第 103 (1)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1. 第 106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2. 第 141D (3) (f) 條現予修訂，廢除“外地”而代以“香港以外地方”。
13. 第 222A (2) (a) 及 (b)、(3) 及 (4)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大法官”而代以“法官”。
14. 第 26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d) 款中，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 (b) 在第 (6) 款內“法定債項”的定義中，廢除“或英國成文法則”。
15. 第 289 (2)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大法官”而代以“法官”。
16. 第 290C (1)、(2)、(3) 及 (4)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官方”而代以“政府”。
17. 第 290D (1)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18. 第 293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9. 第 294 (1) 條現予修訂，廢除 “ (包括聯合王國政府所發行的證券在內) ” 。
20. 第 295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 (包括聯合王國政府所發行的證券在內) ” 。
21. 第 296 (1) 及 (3) 條現予修訂，廢除 “立法局” 而代以 “立法會” 。
22. 第 30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 (b) 在第 (2) 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 (c) 在第 (4) 款中，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23. 第 312 (b) 條現予修訂，廢除 “英式” 。
24. 第 313 (b) 條現予修訂，廢除 “英式” 。
25. 第 333C (1) (a) 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督會同行政局” 而代以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26. 第 342C (2) (c) 及 (7) (a) (iv) 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督會同行政局” 而代以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27. 第 345 (2) (d) 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督會同行政局” 而代以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28. 在第 359A 條之前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9. 第 359A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30. 第 360（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31. 第 360B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32. 第 360C（1）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33. 第 360K（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4. 第 360L（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5. 第 360M（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6. 第 360N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公司（指明名稱）令》

37. 《公司（指明名稱）令》（第 32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公司（清盤）規則》

38. 《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在“破產管理署署長”的定義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9. 第 191（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0. 第 19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1. 第 194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2. 第 195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附表 3

[第 3 條]

《有限責任合夥條例》

1. 《有限責任合夥條例》（第 37 章）第 2（2）條現予廢除，代以——
“（2） 本條例適用於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合夥。”。
2. 第 5（5）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3. 第 15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4. 第 16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4

[第 3 條]

《放債人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放債人條例》

1. 《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第 4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24 (3)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3. 第 25 (9)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4. 第 33C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5. 第 34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6.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2 部的第 8(a)段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放債人規例》

7. 《放債人規例》(第 163 章，附屬法例)第 2 (a) (ii) 條現予修訂—

- (a) 在“用英文”之後加入“或中文”；
- (b) 廢除“或中英文”。

8.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放債人條例》第 IV 部撮要—過高利率”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若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草案第 3 條，附表 1 至 4）。

2. 被修改的條例及相關的附表編號如下—

《公司條例》（第 32 章）	附表 2
《有限責任合夥條例》（第 37 章）	附表 3
《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	附表 4
《賣據條例》（第 20 章）	附表 1

3. 本條例草案亦規定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草案第 2 條）。